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自願性公告
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銷售分公司
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天然氣中長期購銷合同

本公告乃由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華潤燃氣投資(中國)有限公司(「投資(中國)」)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銷售分公司(「中石油天然氣銷售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框架協議」)及天然氣中長期購銷合同(「中長期合同」)。

根據戰略框架協議，中石油天然氣銷售公司與本集團圍繞供氣業務及延伸業務等方面開展多元化合作。

根據中長期合同，中石油天然氣向本集團提供中長期穩定天然氣資源。

訂立戰略框架協議及中長期合同的理由

本集團認為雙方秉承優勢互補、合作共贏、共同發展的原則，共同約定構築起天然氣產業鏈上下游的戰略合作關係。中石油天然氣銷售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中長期穩定天然氣資源約400億立方米，合同期限10年，在原有年度天然氣協議的基礎上進一步增強了本集團天然氣資源保障能力，本集團將充分發揮在天然氣運營和銷售方面的優勢，進一步確保資源的高效利用和終端市場的穩定供應。同時，雙方將充分利用各自優勢，積極探索天然氣基礎設施建設、綜合能源、綜合服務、碳資產管理、儲能及新能源等前沿領域的創新合作模式，進一步推動雙方在能源領域的深化合作與快速發展，從而使本集團取得更大的企業效益與社會效益，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棟

香港，2023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楊平先生及葛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傳棟先生、王高強先生、劉曉勇先生、劉堅先生及何友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楊玉川先生及胡曉勇先生。